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9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康家宏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同法第455條之1第4項亦規定甚明。是以，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採一審終結，不得上訴外；其餘案件，採二級二審制，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法院，對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之裁判，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均不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又刑法第74條規定之緩刑，係採暫緩刑罰執行之立法例，其本質為執行之障礙；簡易判決嗣後如撤銷緩刑，祇是除去原本不得執行之限制，並不影響其原係適用簡易程序及所科處之罪名及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82號裁定同旨），故法院就檢察官聲請撤銷經簡易判決宣告之緩刑，其性質上仍係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之裁定。

二、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康家宏（下稱抗告人）前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簡易庭以111年

01 度簡字第1860號刑事簡易判決分別判處拘役40日、50日，應
02 執行拘役7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
03 ○○○、○○○實施家庭暴力，嗣於民國112年1月18日確定
04 在案(緩刑期間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

05 (二)檢察官既以抗告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
06 款，依同法第74條之3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
07 撤銷緩刑宣告，參諸前揭說明，法院就該聲請撤銷緩刑案件
08 即係適用簡易程序案件而為裁定。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之1規定：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庭
10 辦理之。是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既依法院組織法第10條之規
11 定設有簡易庭，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即應由簡易庭適用簡
12 易程序予以裁定，並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
13 審法院。

14 (四)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由刑事第七庭法官於113年7月30日以11
15 3年度撤緩字第53號裁定撤銷前揭刑事簡易判決所為之緩刑
16 宣告，顯非依簡易程序而為裁定，此原審誤用程序所為撤銷
17 緩刑宣告裁定之違法情形，亦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8 (五)從而，原審裁定尚有未洽之處，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
19 原審裁定既有不當，抗告為有理由，為顧及抗告人之審級利
20 益，應由本院將原審裁定撤銷，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決定。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4 法官 莊珮君

25 法官 楊智守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陳建瑜